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新丸百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原“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”现更名为“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新丸百货”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《关于公司与新丸百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，提交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公司与新丸百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经仔细审阅，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按照上市规则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具体

情况如下表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9年度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协议期限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	备注
采购、销售商品	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	不超过1000万元	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	否	《备忘录(2019年度)》
购物卡结算	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	不超过1000万元	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	否	《备忘录(2019年度)》
合计	-	不超过2000万元	-	-	-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28号7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若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65000.0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0年3月23日

营业期限：2010年3月23日至2040年3月22日

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，主办商场（限百货），企业管理，商务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，物业管理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新世界名品城项目开发，黄金饰品零售、修理业务、以旧换新业务，实业投资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，会展会务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及代理发布，食品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新丸百货总资产 6,086,127,753.08 元，净资产 816,075,585.53 元，营业收入 1,200,132,618.97 元，净利润-447,647,606.04 元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新丸百货 19.755% 股权，新丸百货为公司关联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、定价原则及履约安排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在日常经营中，公司与新丸百货发生采购、销售商品、购物卡结算等交易事项。预计 2019 年，公司与新丸百货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价原则

此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的进行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、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。

（三）履约安排

公司与新丸百货就日常关联交易签订《备忘录（2019 年度）》，备忘录中约定日常采购、销售商品、购物卡结算等交易事项按市场价格结算原则处理，年终清算。并于每年年初就当年日常关联交易签订备忘录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更好的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，同时也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- 3、《备忘录（2019年度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